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工務篇(二)

「清廉勤政」一直是臺南市政府施政的重要價值理念之一,而為使廉政工作不斷精益求精,於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總策劃及外部檢察官、教授之協助下,自 105 年起持續啟動「廉政細工專案計畫」,促進機關瞭解並熟悉內部作業流程潛在之風險違失,並就相關弊端態樣研析預防措施,復透過弊端型態之揭示,加入行政及社會監督力量,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達到防弊預警效益,順遂機關業務推動,臺南市政府的廉政工程也因此邁向新的里程碑。106 年 8 月 11 日邀集市府工務局及專家學者召開廉政細工座談會聚焦「工程業務」推動所可能發生之風險及弊端類型探討,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編號:1060501

類型名稱:採購人員向廠商索賄及收取回扣以違法分批辦理水電空 調工程採購案

某研究院內之某研究所總務 A 因妻子生病,以所需治療費用及經濟拮据等緣由向其平時往來密切且友好之廠商某甲表達索賄之意,經甲同意後交付共計 40 萬元之賄賂。A 即以承辦採購人員兼採購單位主管身分,刻意將所內經常性之水電空調工程分割為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並以定期保養名義,自行填寫維修申請單向某甲訪價,並由 A 核准甲入所施作;或以臨時故障需緊急維修、不及訪價,通知甲先入所施作,事後逐月請款時後補報價單;甲於每月請款時,輪流以人頭廠商名義請領,以免遭人起疑,每張請款發票不逾 10 萬元,以規避超過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議價、比價、招標規定,事後並按請款發票張數,以每張發票約 2 萬 5 千元之金額供作 A 指定甲獨攬該所水電空調工程之回扣。嗣經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交付賄賂罪等判決相關人員在案。

類型名稱:公務員收受廠商賄賂並於招標文件中限定該廠商之專利 產品以妨礙公平競爭案

某水利機關規劃辦理某溪之護岸復建工程,某A公司為爭取承攬該工程,私下透過特定關係人向該機關承辦上開護岸復建工程之相關公務員請託,希望於該工程中使用其公司專利之「鋼柵石籠」。為順遂目的,A公司以他人名義申請手機門號交付該水利機關之副局長某甲使用,並代為支付通話費,且應某甲之要求安排湯屋供其使用;此外,A公司安排某甲及其家人前往農場遊樂、招待海產店宴飲及支付漁產費用;另外,某甲偕同其家眷前往渡假村住宿,有關住宿及餐飲費用等均由A公司支付,某甲因而獲得不正利益。某甲投桃報李,遂將A公司所提供關於該公司專利之「鋼柵石籠」型錄、施工規範及圖說光碟交付其屬員某乙納入採購招標文件規定中,以妨礙其他公司公平競爭,使A公司得以順利承攬該工程。

類型編號:1060503

類型名稱:開口契約廠商提供虛假或變造之資料詐領工程款及公務員不實驗收核銷案

某鄉公所辦理「飲水及用水設備搶修工程」及「道路、橋梁搶通 (險)救災」等開口契約採購,其施工照片標示日期已逾完工驗收日 期、相同人員(或機具)於同一期間出現於不同之工程案件、預估數量 與結算完全相同等,廠商涉不實或重複請領開口契約工程款,該機關 之公務員亦涉不實辦理驗收、結算,及於公文書不實登載致生廠商詐 領或溢領工程款情事。

類型名稱:承包商招待喝花酒行賄公務員以使工程施工、驗收及請 款過程順利案

某縣政府工務單位指派某技士 A 擔任該縣轄內多案道路改善工程主辦及其他工程案件主驗人,承攬上開工程採購案件之甲廠商及乙廠商於工程履約期間多次招待 A 技士前往「越 0 妹茶坊」、「滿 0 春 KTV」及「000KTV」等多處有女陪侍之餐飲或娛樂場所聚餐玩樂(即俗稱喝花酒),因甲、乙廠商之目的係為求工程施工、驗收及請款過程得以順利,涉及 A 技士之職務,且消費性質及內容均已逾越一般禮俗往來,案經檢調單位偵辦及起訴 A 技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類型編號:1060505

類型名稱:公務員明知不實事項卻於工程監造、驗收通過及涉犯偽 造公文書案

某直轄市政府技士 A 於 86 年間辦理登山步道標示柱設置工程, 因契約之工項單價編製不當,將標示柱之「安置費用」及其本體之「材 料費用」編列於同一項,且契約未規範標示柱施工位置,其安置地點 尚待登山專業人員指示後設置,導致材料(標示柱)點收後卻未獲安置, 形成估驗計價盲點。而承辦人 A 技士久居乙職,與承攬廠商甲熟識, 為符合履約期限尋求解套,私下雙方約定先予估驗計價,對於尚未指 示設置地點之工項,則要求承商嗣後施作,並由 A 技士於監造紀錄作 不實登載,於竣工後驗收合格,其中涉嫌溢付承商工程款,案經檢調 單位偵辦及起訴,並經法院判決 A 技士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確定。

類型名稱:承辦及監造工程之公務員收取廠商金錢賄賂以期工程順 利進行涉犯貪瀆案

某縣政府於 90 年間所辦理之某項公共工程,由機關自行監辦,並指派所屬技工 A 辦理相關工作,該工程承包商甲為期工程能順利進行,贈送 A 技工價值新台幣 2 千餘元的禮品,其禮物中除有罐頭、菸酒外,內附新台幣 9 萬元,經人檢舉後移送偵辦及起訴,並經地方法院判決貪污收賄罪。於二審高等法院審理時,技工 A 雖辯稱所收受之9萬元已退還甲廠商,並無受賄之嫌,然經高等法院合議庭認定,縱然將賄款退還,僅收受禮物,但因與其職務有關,仍不能免除收受賄賂的罪責。

類型編號:1060507

類型名稱:公務員藉工程估驗之機會刁難承包商並索取賄賂涉犯貪 瀆案

某直轄市政府工務機關幫工程師 A 辦理「00 路兩側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監工,並負責該工程估驗計價之初審業務,對承商甲按契約提出之估驗計價多次予以刁難。甲廠商因公司營運急需估驗款進帳以利資金周轉,於先後給付幫工程師 A 新台幣合計 6 萬元後,始通過估驗計價。另本案副工程司兼主任 B 係負責督導審核各項業務及協調管理監工等事宜,承商甲為順利獲得 B 主任同意核章土方追加數量之證明書,招待 B 主任前往餐廳用餐及有女陪侍場所做樂,合計支出新臺幣 4 萬餘元。案經檢調單位偵辦及起訴貪污收賄罪,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類型名稱:公務員收賄並配合提高核定工程底價使承包商獲得較高 利潤案

長期投標及承攬某自來水區處工程之數家廠商,為順利標得該區處每年預算金額達數億元之自來水管線相關工程,且為避免投標廠商間因惡性競爭,導致得標廠商利潤全無,自發組成圍標集團甲,並推派代表行賄該區處負有核定底價權責之經理A,告知A就該區處招標之工程底價核定為預算金額9成以上之金額,而甲圍標集團廠商亦因之順利得標,且決標金額在預算金額9成以上者,每得標一工程即以決標金額減去預算金額9成之半數(計算式:〈決標金額-預算金額*0.9〉/2)交付賄款,經A當場同意,之後並於相關工程配合提高核定底價,取得廠商交付之賄賂。嗣經法院以A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圍標集團甲則係交付賄賂罪及意圖影響決標價格、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協議使廠商不為投標及不為價格之競爭等判決在案。